

**關愛基金第三次推出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項目）**

常見問題

D. 發放津貼

1. **就合資格的舊申請／新申請住戶，秘書處預計可於何時發放津貼？**

預計可於 2016 年 1 月底開始陸續向合資格的住戶（包括舊申請／新申請住戶）發放津貼。

2. **就合資格的舊申請／新申請住戶，將會如何獲發津貼？**

就合資格的舊申請住戶，秘書處會按舊申請人於申請於 2015 年 1 月再次推出的項目（再推項目）時選擇領取津貼的方式，安排向他們發放津貼。如舊申請人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津貼將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舊申請人在申請再推項目時指定的銀行帳戶。

如舊申請人選擇以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則須於指定期限，前往曾於再推項目時協助其處理申請的服務單位領取支票。

如舊申請人需更改領取津貼的方式，須填寫確認符合受惠資格通知信的附錄甲（第(h)項）。

就合資格的新申請住戶，如新申請人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津貼將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指定的銀行帳戶。如新申請人選擇以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則須於指定期限，前往指定的服務單位領取支票。

3. **如選擇通過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須否親身前往銀行辦理？銀行會否收取手續費？**

毋須親身前往銀行辦理任何手續。銀行亦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4. 須否親身到服務單位領取抬頭支票？

必須攜同香港身份證，親身前往服務單位，經核對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後領取支票。

5. 如何將支票兌換成現金？是否須付手續費？

須親身前往中國銀行（香港）的任何一間分行，出示身份證讓銀行核實身份後，把支票兌換成現金，毋須支付任何手續費。

6. 可否委託其他人到銀行把支票兌換成現金？

不可以。由於支票為抬頭支票，只有抬頭人（而非持票人）可以把支票兌換成現金。因此，申請人必須親身到中國銀行（香港）的任何一間分行，把支票兌換成現金。

7. 如選擇以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支票的有效期為何？

如沒有按指定期限和時間到服務單位領取支票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將不會獲補發支票或津貼。

秘書處發出的支票有效期為 6 個月。領取支票後，應於票面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到銀行兌現支票。

8. 行動不便的人士（例如殘疾人士或長期臥病在床人士）如何領取津貼？

如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有關津貼將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申請住戶指定的銀行帳戶。

如沒有有效的銀行帳戶，可請親友致電 2180 6666 與秘書處聯絡以作出特殊安排。